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5〕19号

当事人：江门市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麻园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27MBN4K

负责人：黎炳锐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金星路199号2号厂房（自编1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调取你单位经检测出具并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的1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受检车辆车牌号：粤JFK887）。经调阅上述报告所对应车辆的排气检测视频，发现受检车辆在检测过程中有明显可视黑烟排出，但检测人员未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仍出具检测结果合格的《在用车排放检验（测）报告》，你单位将检测过程中有明显可视黑烟排出的受检车辆判定为合格的行为，违反了《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第7.5条“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GB18285和GB3847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以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第8.2.2条“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要求。综上，你单



位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经调查，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共人民币 70 元。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0704052410121151120318）、负责人身份证、授权签字人及环保检测员身份证件和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收据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

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